

社区护理方向/岗位班学生合作培养协议书

社区护理岗位学生合作培养协议书

甲方：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

乙方：绵阳市涪城区城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为进一步深化校院合作，推动学生专业见习、实习和社会实践活动的开展，促进护理专业合作教育工作，培养具有较高专业实践能力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，结合社区护理发展的现实需要，突出护理专业人才学校教育的特色，双方本着“互助合作、共同发展、积极交流、互惠互利”的原则，经充分协商，就甲乙双方合作培养社区护理岗位学生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作内容

1. 合作形式：双方同意建立校院合作关系，走“产、学、研”相结合的道路，使双方互惠互利。
2. 学生来源：社区护理岗位学生来源为甲方国家计划招生的全日制普通大专学生。
3. 教学管理：双方建立“社区护理岗位学生教学与管理指导委员会”，负责产学研合作的指导及管理。为了更好的利用双方的资源，实现优势互补，提高学生专业操作和理论水平，双方各指派专人负责联络管理和协调工作。
4. 培养方案：在“体现素质教育，突出技能培养，覆盖职业考试”原则指导下，根据乙方对学生职业能力的需要，甲乙双方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。就甲方开设的社区护理岗位课程共同编制课程大纲和实践教学大纲。乙方承担部分理论课程讲授、课程见习指导、综合实训与实习带教。
5. 合作时段：第二、三、四学期（开设社区护理岗位部分理论课程讲授、见习、综合实训）、第五至六学期安排1个月的社区护理岗位的毕业实习。
6. 就业平台：合作培养结束后，在与学生进行双向选择的基础上，乙方拥有优先留用优秀毕业生的机会。

二、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

- 1.根据教学需要聘请乙方社区护理实践专家为甲方的兼职教师。
- 2.邀请乙方专家参与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，协助和指导乙方制定学生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学习期间的管理制度，提供学生学习需要的教材。
- 3.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要求，确定每次实践学习的时间、内容和要求，与乙方共同制定具体实施计划和安排。经乙方确认后组织实施。按时、安全地接送学生到乙方学习。
- 4.优先满足乙方对毕业生的需求。
- 5.按照甲方的相关文件，及时、全额给付乙方兼职教师教学课时费用（理论、实践课时费分别为学校专职教师课时费的150%）和实习费用。
- 6.负责学生的住宿安排及管理。
- 7.指派专人协助乙方对学生进行教学管理，该教师同时享受在乙方免费行业实践学习。
- 9.收集乙方在学生培养质量方面的评价信息。

（二）乙方

- 1.按照共同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认真组织实施，未经甲方协商同意，不得擅自做原则性调整。
- 2.安排责任心强、业务水平高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教学工作，对学生政治思想、职业道德和业务技能进行培养和管理，并对教师的教学情况进行考核、测评。
- 3.完成对实习学生的政治思想、职业道德以及专业岗位的知识和技能评定等考核工作。
- 4.定期向甲方反映学生情况和需要解决的问题，重大问题及时反馈。
- 5.协助甲方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，保障学生见习期间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其他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。
- 6.有用人需求时可优先录用愿意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作的学生。
- 7.寒暑假期间，接收学校教师社区护理实践锻炼。
- 8.为甲方反馈岗位培养的本专业人才质量的评价信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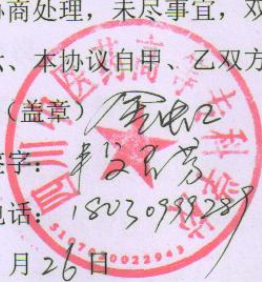

四、协议合作期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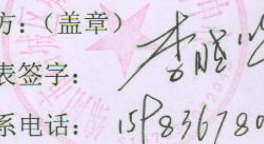

经双方同意，合作期限为2015年12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。协议到

期后，双方若无特殊情况变更，可友好协商后续签合作协议。

五、以上协议如遇国家政策性调整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时，双方另行协商处理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六、本协议自甲、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二份，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(盖章) 
代表签字： 
联系电话： 18030999289

乙方：(盖章) 
代表签字： 
联系电话： 15983678031

2015年11月26日

2015年11月30日

社区护理岗位学生合作培养协议书

甲方：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

乙方：绵阳市涪城区工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为进一步深化校院合作，推动学生专业见习、实习和社会实践活动的开展，促进护理专业合作教育工作，培养具有较高专业实践能力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，结合社区护理发展的现实需要，突出护理专业人才学校教育的特色，双方本着“互助合作、共同发展、积极交流、互惠互利”的原则，经充分协商，就甲乙双方合作培养社区护理岗位学生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作内容

1. 合作形式：双方同意建立校院合作关系，走“产、学、研”相结合的道路，使双方互惠互利。

2. 学生来源：社区护理岗位学生来源为甲方国家计划招生的全日制普通大专学生。

3. 教学管理：双方建立“社区护理岗位学生教学与管理指导委员会”，负责产学研合作的指导及管理。为了更好的利用双方的资源，实现优势互补，提高学生专业操作和理论水平，双方各指派专人负责联络管理和协调工作。

4. 培养方案：在“体现素质教育，突出技能培养，覆盖职业考试”原则指导下，根据乙方对学生职业能力的需要，甲乙双方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。就甲方开设的社区护理岗位课程共同编制课程大纲和实践教学大纲。乙方承担部分理论课程讲授、课程见习指导、综合实训与实习带教。

5. 合作时段：第二、三、四学期（开设社区护理岗位部分理论课程讲授、见习、综合实训）、第五至六学期安排1个月的社区护理岗位的毕业实习。

6. 就业平台：合作培养结束后，在与学生进行双向选择的基础上，乙方拥有优先留用优秀毕业生的机会。

二、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

- 1.根据教学需要聘请乙方社区护理实践专家为甲方的兼职教师。
- 2.邀请乙方专家参与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,协助和指导乙方制定学生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学习期间的管理制度,提供学生学习需要的教材。
- 3.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要求,确定每次实践学习的时间、内容和要求,与乙方共同制定具体实施计划和安排。经乙方确认后组织实施。按时、安全地接送学生到乙方学习。
- 4.优先满足乙方对毕业生的需求。
- 5.按照甲方的相关文件,及时、全额给付乙方兼职教师教学课时费用(理论、实践课时费分别为学校专职教师课时费的150%)和实习费用。
- 6.负责学生的住宿安排及管理。
- 7.指派专人协助乙方对学生进行教学管理,该教师同时享受在乙方免费行业实践学习。
- 9.收集乙方在学生培养质量方面的评价信息。

(二)乙方

- 1.按照共同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认真组织实施,未经甲方协商同意,不得擅自做原则性调整。
- 2.安排责任心强、业务水平高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教学工作,对学生政治思想、职业道德和业务技能进行培养和管理,并对教师的教学情况进行考核、测评。
- 3.完成对实习学生的政治思想、职业道德以及专业岗位的知识 and 技能评定等考核工作。
- 4.定期向甲方反映学生情况和需要解决的问题,重大问题及时反馈。
- 5.协助甲方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,保障学生见习期间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其他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。
- 6.有用人需求时可优先录用愿意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作的学生。
- 7.寒暑假期间,接收学校教师社区护理实践锻炼。
- 8.为甲方反馈岗位培养的本专业人才质量的评价信息。

四、协议合作期限

经双方同意,合作期限为2015年12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。协议到

期后，双方若无特殊情况变更，可友好协商后续签合作协议。

五、以上协议如遇国家政策性调整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时，双方另行协商处理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六、本协议自甲、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二份，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(盖章)

代表签字：

联系电话：

2015年11月26日

乙方：(盖章)

代表签字：

联系电话：

2015年11月26日



社区护理岗位学生合作培养协议书

甲方：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

乙方：绵阳市涪城区西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为进一步深化校院合作，推动学生专业见习、实习和社会实践活动的开展，促进护理专业合作教育工作，培养具有较高专业实践能力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，结合社区护理发展的现实需要，突出护理专业人才学校教育的特色，双方本着“互助合作、共同发展、积极交流、互惠互利”的原则，经充分协商，就甲乙双方合作培养社区护理岗位学生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作内容

1. 合作形式：双方同意建立校院合作关系，走“产、学、研”相结合的道路，使双方互惠互利。

2. 学生来源：社区护理岗位学生来源为甲方国家计划招生的全日制普通大专学生。

3. 教学管理：双方建立“社区护理岗位学生教学与管理指导委员会”，负责产学研合作的指导及管理。为了更好的利用双方的资源，实现优势互补，提高学生专业操作和理论水平，双方各指派专人负责联络管理和协调工作。

4. 培养方案：在“体现素质教育，突出技能培养，覆盖职业考试”原则指导下，根据乙方对学生职业能力的需要，甲乙双方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。就甲方开设的社区护理岗位课程共同编制课程大纲和实践教学大纲。乙方承担部分理论课程讲授、课程见习指导、综合实训与实习带教。

5. 合作时段：第二、三、四学期（开设社区护理岗位部分理论课程讲授、见习、综合实训）、第五至六学期安排1个月的社区护理岗位的毕业实习。

6. 就业平台：合作培养结束后，在与学生进行双向选择的基础上，乙方拥有优先留用优秀毕业生的机会。

二、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

- 1.根据教学需要聘请乙方社区护理实践专家为甲方的兼职教师。
- 2.邀请乙方专家参与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,协助和指导乙方制定学生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学习期间的管理制度,提供学生学习需要的教材。
- 3.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要求,确定每次实践学习的时间、内容和要求,与乙方共同制定具体实施计划和安排。经乙方确认后组织实施。按时、安全地接送学生到乙方学习。
- 4.优先满足乙方对毕业生的需求。
- 5.按照甲方的相关文件,及时、全额给付乙方兼职教师教学课时费用(理论、实践课时费分别为学校专职教师课时费的150%)和实习费用。
- 6.负责学生的住宿安排及管理。
- 7.指派专人协助乙方对学生进行教学管理,该教师同时享受在乙方免费行业实践学习。
- 9.收集乙方在学生培养质量方面的评价信息。

(二) 乙方

- 1.按照共同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认真组织实施,未经甲方协商同意,不得擅自做原则性调整。
- 2.安排责任心强、业务水平高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教学工作,对学生政治思想、职业道德和业务技能进行培养和管理,并对教师的教学情况进行考核、测评。
- 3.完成对实习学生的政治思想、职业道德以及专业岗位的知识 and 技能评定等考核工作。
- 4.定期向甲方反映学生情况和需要解决的问题,重大问题及时反馈。
- 5.协助甲方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,保障学生见习期间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其他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。
- 6.有用人需求时可优先录用愿意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作的学生。
- 7.寒暑假期间,接收学校教师社区护理实践锻炼。
- 8.为甲方反馈岗位培养的本专业人才质量的评价信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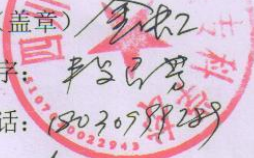


四、协议合作期限

经双方同意,合作期限为2015年12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。协议到

期后，双方若无特殊情况变更，可友好协商后续签合作协议。

五、以上协议如遇国家政策性调整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时，双方另行协商处理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六、本协议自甲、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二份，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(盖章) 
代表签字： 
联系电话： 

2015年11月26日

乙方：(盖章) 
代表签字： 
联系电话： 

2015年11月20日

